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8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雅琪

選任辯護人 蔡孝謙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964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雅琪依其智識、經驗，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 年7 月19日前某日，將所申請之國泰世華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在取得被告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料後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由臉書暱稱「陳佳欣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利用先前向網友林子敬佯稱願意與其結婚，但須先匯款的機會，誘使林子敬轉知其兄林俊男，於111 年7 月19日中午12時22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匯至被告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，再由該詐欺集團的不詳成員持被告交付之提款卡，將前開匯款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，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、（修正前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等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
01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
02 經查，被告潘雅琪業於113 年12月1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
03 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及死亡證明書附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
04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15 達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朱亮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